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8,594,7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根祥	黄丹旎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传真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话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	gdhx@hongxingmail.com	gdhx@hongxing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家居服饰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引领家居服行业潮流、为人类提供美好居家生活体验。公司各品牌针对不同消费群体进行精准定位，融合不同的时尚元素，形成多品牌矩阵，公司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1、芬腾

芬腾FENTENG创立于1997年，是中国家居服首股上市品牌，中国十大家居服品牌之一，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总局认定的“全国服装（内衣产业）骨干品牌”等荣誉。作为“高品质五好家居服”创导者，芬腾参与《高品质家居服》团体标准制定，专业提供亲肤、舒适、透气、耐用、环保的家居服和内衣全品类产品，并持续洞察市场动态，通过“专业设计、IP联名、科技研发”等赋能产品创新，与时俱进开发多元化新品，引领推动中国家居服内衣时尚新潮流。不上班就穿芬腾，让舒适健康全面陪伴生活。

2、玛伦萨

玛伦萨品牌成立于2011年，以艺术居家为灵感设计和调性的家居服品牌。倡导“精致睡衣，悦己悦生活”的品牌理念，专注时尚睡衣研发，搜罗全球时尚灵感，不断为女性提供自信、优雅、精致的睡衣体验。

3、芬腾可安

芬腾可安创立于2013年，秉承“好内衣 可安心”的核心价值观，以提倡“科技感、舒适与自然平衡的生活方式”为己任，专注于贴身衣物的设计研发，产品涵盖男女内裤、外穿裤、保暖衣等，以无感风潮，为都市人提供最贴心的呵护，带来别具一格的穿着新体验，致力打造中国内衣舒适品牌。

Fentengcare
芬腾可安
好内衣 可安心

4、千线艺

千线艺创立于2013年，以童装为核心的潮流家居生活品牌。秉承“爱在家中，乐享童年”的理念，倡导探索和传承亲子文化，专注为中国少年儿童提供舒适奇趣的内衣家居服饰。品牌以舒适面料和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融合国际潮玩IP元素，持续为新生代家庭创造时尚多元的亲子家居服饰，致力做让宝宝喜欢和让妈妈放心的好睡衣品牌。

QIANXIANYI
千线艺
做妈妈放心的好睡衣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缔造世界级家居服领导品牌”的愿景，从成立之初就一直专注家居服饰领域，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行业领先的生产供应能力，线上线下渠道双核发展，旗下拥有 “芬腾”、“玛伦萨”、“芬腾可安”、“千线艺”等品牌。 2023年欧睿国际主导负责对中国家居服市场开展了系统全面的市场调研工作，并于2024年3月26日正式发布“芬腾家居服全国销售额第一”的市场地位声明。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最大程度挖掘品牌潜力，公司打造以芬腾品牌为核心、多品牌快速发展的业务结构。即家居服饰强，文胸、内裤、保暖、袜品品类专；芬腾强，千线艺、玛伦萨、芬腾可安品牌专。通过两个“一强多专”，公司进一步强化行业地位，并将视野扩大到整个大内衣行业。同时，通过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打造两个生态圈，在产品、品牌形象和消费者心智之间构造生态圈，以“舒服”的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为人类创造美好居家生活体验”这个洪兴股份品牌的独特印象；公司链接产业链各环节合作伙伴形成生态圈，以数字化技术为工具、现代产业结构为脉络、市场为导向打造家居服饰领导品牌。

1、荣登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五年战略”开启新征程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榜单，位列第243名，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家居服行业的领军地位。洪兴股份发端于“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汕头，纺织服装行业是当地最大产业之一。洪兴股份作为龙头企业，长期聚焦供应链的打造和升级，以此成为对公司产品力、品牌力的核心支撑。作为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之一，公司在产业链升级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优势和明确的发展规划。

2024年11月，公司举办了五年战略研讨会。会议针对上市后首个三年阶段的经营和战略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分析，并对下阶段未来五年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总结，公司将贯彻供应链提升策略，通过生产过程数字化，仓储物流现代化实现供应链效率的提升，全方位的推行降本增效和供应链条的快速反应。

2、布局品牌多元化，加速全渠道建设

多年来，公司建立了规模化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全面覆盖线上及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天猫、唯品会、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已经拥有了庞大的客户群体。除了传统电商平台外，公司不断加大直播带货、抖音、小红书、自媒体等社交电商渠道，搭建直播基地，成立自有直播团队，同时对线上旗舰店的形象视觉效果进行品牌形象升级。公司旗下芬腾品牌双十一销量连续多年在家居服类别处于领先地位。2024年，线上销售收入129,848.61万元，同比增长16.80%。

线下渠道，一方面开拓自营形象店铺，加大店铺数字化管理，对整体门店形象、包装物料等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增强与各经销商长期、深入的合作，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增加终端销售网点。2024年，线下经销渠道收入40,551.79万元，同比下降5.02%。

在即时零售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线下实体终端及客户登陆即时零售平台，目前已与京东、美团陆续展开合作。同时，为响应国家绿色零售的号召，线下实体的产品销售自2024年春夏已完成环保包装的全面更替。

3、举行“芬腾”品牌战略升级发布会，构建行业生态圈

2024年3月，公司举行“芬腾”品牌战略升级发布会，包括淘天集团、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负责人及银行、机构、合作商等约1000名嘉宾参加了此次发布会。公司在会上宣布，在数字化的时代，洪兴股份作为家居服头部企业，要利用科技发展和技术革新，通过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打造两个生态圈：一个是产品、品牌形象和消费者心智之间的生态圈；另一个则是公司、合作伙伴、产业链各环节的生态圈，通过洪兴股份的链接，形成以数字化技术为工具、现代产业结构为脉络、市场为导向的共生力，让每一个合作方都能共享市场和公司发展的红利。

3、品牌升级，携手品牌代言人，打造爆款

“芬腾”品牌持续升级，新LOGO深藏着浓郁的品牌文化，流露出舒适、朝气、有温度的品牌性格，让“不上班 就穿芬腾”的品牌理念持续深入人心。相关图标也开启“内衣全品类”时代，展现出芬腾品牌全面推动内衣全品类发展的战略方向。

2024年10月，“芬腾可安”品牌全新升级，从VI等多个维度推动品牌全面革新，深刻传达品牌“好内衣 可安心”的核心价值理念，精准触达年轻消费者的审美与需求，实现产品提升和设计创新，开启品牌发展的活力新篇章。

为提高芬腾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引导力，公司签约范丞丞成为芬腾品牌代言人，在打入年轻代际品牌心智的背景下，推出了相应的时尚化和年轻化的单品，通过情绪价值共鸣为产品提升附加值，从而提升产品毛利。如本次代言的主题为“蓬然心动的舒适”，在突出公司爆款产品特性拉动销量之外，其深层次的文化内涵便源于洪兴股份“为人类创造美好居家生活体验”的企业使命。

洪兴股份将打造爆品作为公司的核心商品策略。公司打破行业内传统的商品企划思路，重推战略引流款与品牌爆款，实现旗下各个品牌有差异的独特风格和不同的受众。为此，集团层面还特设了跨体系、跨职能的“爆品实验室”，该实验室从全集团内部招募各环节专业人才组成，覆盖包括研发设计、商品、运营、销售、品牌等各岗位，主导全集团爆品研究及爆品方案的组织、征集、评审及推荐工作。

4、拥抱数字化转型，构建柔性高效供应链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设计创新，持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新场景的爆款产品，如通过旗下芬腾科坊面料创新技术开发出的智能温控产品芬腾26°C系列，让人体体温尽量维持在平衡状态，降低睡眠期间的温度波动率，从而提升睡眠质量和提高睡眠时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面料研发的投入，推出多种功能面料，如抗菌、透气、柔软等，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家居服的需求。

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持续升级数字化技术，实现了从订单到生产的高效转化。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各工序的无缝衔接，并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生产进度、库存水平、物流配送等供应链环节，实现各环节紧密协同。在订单处理方面，系统能够自动分配生产任务，优化生产流程，确保订单按时交付；在库存管理上，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补货，降低库存成本；在物流配送环节，与物流合作伙伴实现信息共享，优化配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

在供应链管理模式上，公司致力于构建柔性与高效的产业生态。除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搭建了中台系统，统一各渠道数据，支持各业务模式定制开发，实现标准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渠道多、结算方式等不同导致的数据不统一问题。随着募投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优化了供应链管理，提高了物流配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通过数字化手段，公司实现了对供应链全链路的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确保供应链高效稳定运行。

5、积极回报投资者，重视社会责任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各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实现与股东、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的和谐发展。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份以总股本131,522,7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9,478.00元（含税）。

2024年2月，公司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爱心捐赠等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市潮南区公益基金会捐赠款项共计120万元，包含潮南区“百千万工程”项目，潮南区两英镇教育经费捐赠等。获得“百千万工程”贡献奖；公司持续开展“童样的渴望”公益项目，2024年12月，项目走进内蒙古自治区，为扎赉特旗音德尔第五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九小学在校学生捐赠图书、家居服、文具套装、小书包等爱心物资。

6、募投项目组织实施和效果显著

2024年4月，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完成封顶，标志着洪兴股份深入数字化的发展战略进入新的落实阶段。2024年6月，募投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使用。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风华村陈沙公路南。随着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能有效地对公司产品进行仓储集约化管理,实现优化物流过程和流程的标准化,从而提高物流实施效率和公司供应链反应速度，实现降本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001,012,248.66	1,883,880,589.43	6.22%	1,520,452,8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335,854.42	1,267,863,252.48	2.01%	1,233,328,058.8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75,011,435.12	1,596,514,162.36	11.18%	1,327,949,5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74,325.46	87,144,281.60	-7.88%	-14,985,1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95,221.44	61,963,804.34	-34.81%	20,650,75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2,420.12	45,792,055.91	182.17%	60,983,94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97%	-0.66%	-1.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9,947,071.70	341,238,390.32	396,509,770.78	617,316,2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04,123.78	-1,942,063.83	9,134,774.95	8,377,4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1,596.67	-1,639,603.06	7,340,087.59	6,193,1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551.71	58,433,073.13	-79,686,885.19	180,489,783.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22.68%	29,831,200.00	29,831,200.00	不适用	0	
周德茂	境内自然人	16.20%	21,308,000.00	21,308,000.00	不适用	0	
柯国民	境内自然人	12.96%	17,046,400.00	17,046,400.00	不适用	0	
郭璇风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不适用	0	
郭静璇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不适用	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2.20%	2,900,072.00	0.00	不适用	0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892,097.00	2,892,097.00	不适用	0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840,880.00	2,840,88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5%	720,225.00	0.00	不适用	0	
田建伟	境内自然人	0.26%	338,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及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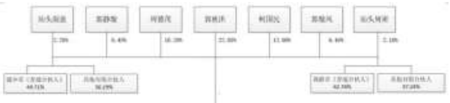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柯国民、郭静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林峰先生、王克明女士、白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4年度，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为年薪113.49万至196.63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2024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年薪121.86万至168.20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2025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每月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周德茂、刘根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郭少君发生总额不超过274.8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5月13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公司监事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4年度，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监事薪酬为年薪31.67万至92.5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每月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2400865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74,325.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91,844.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4,384,830.21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扣除后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128,594,780股，以此为分配基数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25,718,956.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32.04%。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0元，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总额25,718,956.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32.04%。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的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18,956	12,859,478	52,609,0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74,325.46	87,144,281.60	-14,985,165.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5,411,567.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384,830.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87,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811,14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187,5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郭少君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地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的房产，租赁面积约22,900平方米，以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全年租金预计合计不超过274.80万元。该租赁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仓储及办公。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郭少君发生总额不超过274.8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74.80万元。该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市场价格	274.80	-	274.80
总计				274.80	-	274.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274.80	274.80	100%	0
总计			274.80	274.80	10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郭少君，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2年进入家居服行业，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5年加入公司至今，长期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郭少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履约能力分析：郭少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3,933.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火旺，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火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火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对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